

债券代码：112691.SZ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证监局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零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爱康 01，债券代码：112691，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 年 1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 3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发行人尚未回购任何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预案存在严重差异，且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终止回购方案。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江苏证监局要求发行人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二、风险提示

中银证券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